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-074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69,791,666.67 元
- 对上市公司影响：有利于公司及时追回占用资金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“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公司”)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建总公司”)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，提起诉讼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-027)。

二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法院受理诉讼后，为维护公司利益，及时、安全收回项目本金，避免公司遭受损失，公司积极行动，与被告各方沟通、谈判，最终中科公司及中科建总公司同意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科公司、中科建总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-057)。

《和解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积极推进落实被告各方的还款承诺，截至目前，公司

已收回资金 15,310,379 元。

另按《和解协议》约定，剩余需偿还本公司的款项 3500 万元由中科建总公司于本公司撤诉后 5 日内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予公司。若中科建总公司未按约定开出商业承兑汇票，或者该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现，中科建总公司、中科公司方同意按照公司的原诉讼请求（应扣除已支付的金额）执行。

为了顺利推进剩余款项的追回，公司依照《和解协议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陕 01 民初 670 号之二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“准许原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”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涉及上述诉讼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进展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撤诉有利于公司及时追回占用资金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助力公司其他业务顺利开展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